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成央珍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

《关于加快农民增收，促进共同富裕的建议》（第12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针对建议中所提到的“利用闲置土地”的相关建议，我局于2018年出台了《关于慈溪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的实施意见（试行）》（慈土资发﹝2018﹞45号），允许集体建设用地以集体使用方式供应给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用于乡村旅游、农家乐、民宿等项目建设，以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盘活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目前，我市正在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以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特此致函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2日

　　联 系 人：岑琳

　　联系电话：67001601